

##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针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风险以及内控不完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 一、《财务管理制度》修改前后具体内容：

#### 修改前：

第十一条、（三）：财务部必须建立严格的票据购买、保管、领用手续、妥善保管各类票据。建立票据领用登记簿，详细记录票据的购买、领用、支付金额、领款人等信息。

#### 修改后：

第十一条、（三）：财务部必须建立严格的票据购买、保管、领用手续、妥善保管各类票据。建立票据领用登记簿，详细记录票据的购买、领用、支付金额、领款人等信息。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必须对购买、印刷或代收单位提供的各种票据进行验收，详细清点数量、检查有无印刷错误，数量有误、印刷有错误的应拒收。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客户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夯实基础，增强自身业务能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